公 職 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 1.立法委員 1.立法院 申報人姓名潘維剛 機關 職 稱 服務 2.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起,本次定期申報日 104 年 11 月 01 申報日104年11月01日 變動期間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稱 謂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田正超

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地	坐	落	面積(平 公 尺	方)	權利 (持	範圍分)	所	有	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公	(平 尺	方 )	權	範分	所	有	權	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三白														

###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 稱	證券交易商名稱	所有人	股 數	變動時之價額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總額
新光金	元富證券公司	田正超	69	8.05	104 年 09 月 21 日	213 劃撥配發	555.45

## (四)備註

# 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潘維剛